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彩券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3. 4. 21 版面 A 一版**運動彩券有譜 先試辦職棒**

政院正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如取得法源 2個月內可上路

【記者蘇秀慧、馬鈺龍／報導】陳水扁總統前天一席我國發行運動彩券時機已逐漸成熟的說法，讓行政院的政策峰迴路轉，行政院發言人林佳龍昨天表示，行政院長游錫堃已指示相關單位研究發行運動彩券。林佳龍強調，發行運動彩券必須有配套措施，而且牽涉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，目前仍在研究中。體委會昨天也加緊研擬相關配套，體委會主任秘書林正儀表示，在取得法源後二個月內就可發行第一種運動彩券，並將以職棒為試辦對象。

負責審查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修正草案的行政院政務委員胡勝正昨天指出，3月24日行政院會才刪除現行得發行競技性彩券的法源，主要理由是競技性彩券和公益彩券的發行宗旨並不相同。不過，胡勝正說，如果政策決定要發行運動彩券，可以另外制訂條例規範，並不衝突。

財政部也認為，公益彩券得獎與否純屬機率問題，較為單純，競技性彩券種類不同，公信力不易建立，且得獎是以比賽結果為依據，易涉及人為因素，影響結果的公正性，且易引發爭端。

林正儀表示，國內要發行運動彩券得先取得法源，未來希望能夠採取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併案修正的方式，為運動彩券的發行取得法源，體委會昨天上午已經與財政部國庫署展開協調，情況樂觀。

體委會綜合計畫處處長李高祥指出，棒球運動在國內有廣大的球迷，可以列入首要試辦對象，未來還可以考慮國內綜合性運動會（如全運會）或是美國職棒（MLB）、美國職籃（NBA）等，讓彩迷下注的對象更多元化。

技活動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發行特種公益彩券；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」；不過，林正儀指出，由於財政部反對，因此今年送到立法院的修正條文中，這一部份已經被刪除，如果未來要併案修正，必須先將法案抽回再行修正。

在管理層面上，體委會已經針對大陸、日本、美國、澳洲與英國等有發行運動彩券的國家進行研究，了解運動彩券發行時的問題與困難；未來也將徵詢國內學者專家的意見。

未來運動彩券發行，主管機關為財政部，體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將負責訂定相關施行細節與管理辦法，還包括彩券的盈餘分配等細節都還有待審擬。

(相關新聞見A3)